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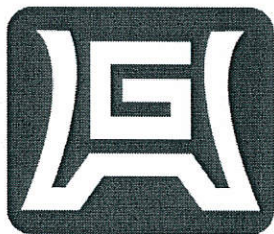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22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228-8 号

致：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大通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深大通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深大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



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大通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深大通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深大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合计持有的北京冉十500万元出资额（占北京冉十注册资本的100%）；（2）夏东明、罗承、修涑贵、蒋纪平、宁波华夏、黄艳红、龚莉蓉、朱兰英合计持有的浙江视科8,888.8889万元出资额（占浙江视科注册资本的100%）。

1、深大通就购买北京冉十100%股权向曹林芳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105,000万元；其中，33,558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71,442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GRANDWAY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
曹林芳	——	32,394,711
李 勇	23,100	1,542,605
莫清雅	10,458	1,048,971
合 计	33,558	34,986,287

2、深大通就购买浙江视科100%股权向夏东明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合计170,000万元；其中，45,744.875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124,255.125万元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
夏东明	——	24,205,435
朱兰英	——	18,315,377
罗 承	10,098	4,046,033
修涑贵	9,350	3,746,327
宁波华夏	8,415	3,371,694
蒋纪平	8,415	3,371,694
黄艳红	5,259.375	2,107,309
龚莉蓉	4,207.5	1,685,847
合 计	45,744.875	60,849,716

（二）募集配套资金

深大通通过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和华安资产设立并管理的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5,000万元。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

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7月22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7号），深大通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及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5年8月11日，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本次交易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15年8月27日，深大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 根据宁波华夏的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根据北京冉十股东会决议、浙江视科股东会决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 根据华安资产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安资产本次设立并管理的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华安资产与深大通签署《认购协议》已经过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华安资产已设立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并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SK5404、



GRANDWAY

SK5400、SK5399）。

（六）根据和泰兴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泰兴业已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泰兴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961）。

（七）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核准深大通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系统的查询信息、浙江视科和北京冉十的最新营业执照，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应《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浙江视科100%股权、北京冉十100%股权过户至深大通名下。

2、深大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1月4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030001号）验证：深大通已收到曹林芳等投入的价值10.5亿元的北京冉十100%股权、收到夏东明等投入的价值17亿元的浙江视科100%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5,836,003元，计入资本公积1,861,135,247元。截至2015年12月29日，深大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92,064,001元。



GRANDWAY

3、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深大通本次重组合计向曹林芳、夏东明等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深大通的披露文件和公告信息，前述股票已于2016年1月22日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大通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深大通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事项。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认购方认购款的支付情况

2016年6月23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向发行对象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以及华安资产设立并管理的华安深大通1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2号资管计划、华安深大通3号资管计划发出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方应在2016年6月23日14:00前将各自应缴的认购款足额汇至广州证券本次发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016年6月23日，瑞华出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8030015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广州证券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

2、深大通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23日，瑞华出具《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803001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深大通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999,192.1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0,049,999.1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949,913.0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4,671,8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278,207.02元。截至2016年6月2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735,887.00元，股本人民币326,735,887.00元。



GRANDWAY

3、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深大通本次重组向认购方发行134,671,886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大通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深大通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深大通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各认购方签署了《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协议已生效。根据深大通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

（二）深大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深大通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深大通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深大通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等协议；

3、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重组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深大通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深大通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所约定事项。

3、深大通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深大通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及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深大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6、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 敏

2016年6月27日